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国家档案馆（部门）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1,187.90	财政拨款	2,138.72	
	项目支出	950.81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2,138.72	
	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：接收区属单位500卷以上各类档案，对本馆采集约5万张照片进行筛选及规范整理，对馆藏满二十五的档案开展开放鉴定工作，本年完成馆藏档案开放鉴定约10万件；保障馆藏实体档案安全，确保档案业务工作包括档案保管、编研、利用的正常有序开展；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，完成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验收，参加国家示范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，争取成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。</p> <p>目标2：提质扩面，全面推进史志年鉴编修工作，保障年鉴、村史、街道志、村志以及相关地情书籍高质量编纂出版，推动镇街年鉴试点工作；服务于民，推动地方志馆阵地体系建设；活化成果，传承历史，讲好黄埔故事。</p> <p>目标3：办公楼物业管理、楼设备、设施维修保养等。</p>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任务1：档案业务工作	一是配合2023年新接收档案质检、清点、消毒、上架等，整理2022年采集的区主要领导政务活动、重要会议照片，对馆藏满25年档案开展开放鉴定；二是通过不定期分批对馆藏档案进行真空充氮、熏蒸、喷药、放置杀虫片等方式消毒，防止档案被虫蛀、发生霉变等，确保实体档案安全。开展日常查档服务。策划举办相关档案编研展览。三是完成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验收，确保数字化扫描质量。四是完善数字档案馆系统各项功能，参加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，争取成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。五是开展系统和信息化设备运维，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	230.00	一是接收区属单位500卷以上各类档案。对本馆2022年采集约5万张照片进行筛选及规范整理。对馆藏档案开放鉴定约10万件；二是确保档案实体安全、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、充分发挥档案存史、资政、育人作用。三是进一步提高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率，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，争取成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。	
	任务2：地方志业务工作	编纂出版《黄埔年鉴2023》《黄埔区情手册2023》、《黄埔区村史》等地情书籍；做好方志驿站地情书籍的补充完善、查阅利用的管理及服务方式创新；启动《黄埔简史》编纂及村志、街镇志的编修等其他地方志业务工作。	170.00	如期高质量完成《黄埔年鉴2023》《黄埔区情手册2023》《黄埔区村史》等地情书籍的出版发行，记录黄埔区年度发展情况，挖掘黄埔历史人文资源，讲好黄埔故事。	
	任务3：档案馆物业管理及水电、维修	做好办公室物业管理，水、电费费用正常支付，保障办公楼设备、设施维修费正常运转。	355.91	确保办公场所、档案库房等区域所有设施设备完好，安全有序运转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馆藏纸质档案应扫描数字化率	达90%以上	达90%以上
			鉴定开放档案数量	完成馆藏档案开放鉴定工作约10万件	完成馆藏档案开放鉴定工作约10万件
			接收档案数量	接收区属单位500卷以上各类档案，对本馆采集约5万张照片进行筛选及规范整理	接收区属单位500卷以上各类档案，对本馆采集约5万张照片进行筛选及规范整理
		质量指标	按接收标准规范、保质完成档案接收工作	按接收标准规范、保质接收区属到期全宗的档案入馆	按接收标准规范、保质接收区属到期全宗的档案入馆
	时效指标	地情书籍编纂出版时效	12月前完成《黄埔年鉴2023》编纂，以及《黄埔区情手册2023》《黄埔区村史》编纂出版发行	12月前完成《黄埔年鉴2023》编纂，以及《黄埔区情手册2023》《黄埔区村史》编纂出版发行	
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档案文化产品	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开展档案编研开发利用	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开展档案编研开发利用	
		服务人民群众生活和文化需要	持续补充方志驿站地情书籍，拓展服务功能，打造了解区情、传承文化的群众身边学堂	持续补充方志驿站地情书籍，拓展服务功能，打造了解区情、传承文化的群众身边学堂	
生态效益指标	办公大楼环境管理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	做好生态环境相关宣传，做好办公区域水、电、纸品等资源的节约、节俭管理，减少资源消耗，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	做好生态环境相关宣传，做好办公区域水、电、纸品等资源的节约、节俭管理，减少资源消耗，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投诉占比	接待查档投诉人次占总查档人次的比率不能超过2%	接待查档投诉人次占总查档人次的比率不能超过2%	